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5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圖資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代理校長 翠梅

記錄：黃丹瑞

出 席 者：曾委員旭正、林委員靜慧、張委員清淵、井委員迎瑞、王委員明洲

列 席 者：林主任豪鏘、林組長傳文、盧組長美嬌、鄭院長德淵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一、有關中國音樂系館等新建工程因建材漲價等因素，擬增加經費新台幣 3,600 萬元，提請討論。（總務處）

決議：1 本案係教育部審查意見，建議本校因應建築原物料上漲幅度大，應配合調整發包單價，避免無法順利發包，影響工程進度。

2 請修正提案內容並補充教育部審查會相關資料後，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工程總經費 2 億 4 仟零 50 萬元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在案，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，配合辦理水土保持計劃及送審時程，預定明年初辦理發包。

二、本(95)年建築物耐震補強案，提請討論。（總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所需經費 6,855,000 元，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，並完成補辦預算程序。另建築物耐震補強設計圖，請送「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」通過後再執行。

執行情形：目前研擬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發包文件中。

三、本校「戶外停車場及球場照明改善工程」預算 1,400 萬元案，提請討論。（總務處）

決議：上年度已辦理保留 837 萬元，不足 563 萬元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95.08.29 決標，目前施工中，預定 11 月中旬完工。

四、本校「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會計室）
（第 21-23 頁）

決議：本案因開會時間已超過，改由各委員書面審查，並於 6 月 9 日前將修正意見送會計室彙整修正，屆期若無重大修正意見，則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各委員書面審核後並無修正意見。

五、本校「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會計室）
（第 6-10 頁）

決議：本案因開會時間已超過，改由各委員書面審查，並於 6 月 9 日前將修正

意見送會計室彙整修正，屆期若無重大修正意見，則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：各委員書面審核後並無修正意見，本要點經陳報教育部已同意備查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略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民族所在職班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預估及使用原則案，提請討論。(民族所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日後除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原則」修訂需送本委員會審核外，各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經費預估及使用原則，逕行簽會會計室審核無誤後照案執行。

二、修訂本校「財務調度小組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請推薦財務調度小組成員 2 人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通過由應用音樂系張慧真老師及教務處莊耀隆組長擔任本校「財務調度小組」推薦成員。

四、國樂系大教室及建築所工作室設施補充工程預算為新台幣 70 萬元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案內燈具採購，請總務處說明無法以正常程序施做之原委；為利本工程儘速結案，日後不再追加經費。

五、招待所內部裝修工程預算為新台幣 200 萬元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案內貴賓招待所設置地點，請總務處檢討另案簽核後，併案辦理發包。

六、護坡擋土牆工程預算為新台幣 350 萬元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有關「台南藝術學院音像紀錄研究所新建工程」給付工程款爭議事件民事訴訟案和解條件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決議：同意大陸工程公司請求，由本校一次付清本案和解金額 17,190,331 元，請總務處陳報教育部核備後，委由律師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八、本校 96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案，提請討論。(會計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30 分